

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 0~6岁残疾儿童将获更多康复救助

■ 本报记者 王勇

7月10日,《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发布。《意见》提出,到2020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格局,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到2025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坚持应救尽救

《意见》指出,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儿童康复工作,制定了一系列法规政策措施,实施了一系列残疾儿童康复项目,残疾儿童康复状况得到显著改善。同时,也有一些残疾儿童因家庭经济困难,未能得到及时康复,还有一些残疾儿童家庭因残致贫、陷入困境,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

为解决这些问题,《意见》强调要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着力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使残疾儿童家庭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要坚持制度衔接、应救尽救。加强与基本医疗、临时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的有效衔接,确保残疾儿童家庭求助有门、救助及时。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着力满足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

坚持规范有序、公开公正。建立科学规范、便民高效的运行机制,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

督,做到公开透明、结果公正。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更好发挥政府“保基本”作用,不断推进基本康复服务均等化;更好发挥社会力量作用,不断扩大康复服务供给,提高康复服务质量。

0~6岁残疾儿童

《意见》明确,救助对象为符合条件的0~6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包括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

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具体认定办法,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制定。有条件的地区,可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也可放宽对救助对象家庭经济条件的限制。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根据本地实际确定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服务内容和项目,包括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依据本地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残疾类别等,分类确定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的经费保障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更加便捷高效的流程

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则,《意见》在工作流程上着力提升便捷化水平。

在申请环节,残疾儿童监护人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居住证发放地)县级残联组织提出申请。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



在审核环节,对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的救助申请,以及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的救助申请,由县级残联组织与民政、扶贫部门进行相关信息比对后作出决定;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的救助申请的审核程序,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规定。

在救助环节,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必要时,由地级以上地方残联组织和卫生健康等部门指定的医疗、康复机构做进一步诊断、康复需求评估。定点康复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残联组织会同卫生健康、教育、民政等部门按照公开择优原则选择确定。

在结算环节,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经

县级残联组织审核后,由同级财政部门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结算周期由县级残联组织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经县级残联组织审核同意在非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由县级残联组织商同级财政部门明确结算办法。

《意见》强调,残联组织和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履职尽责、协作配合,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一站式结算”,切实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推动康复机构发展

为保证康复质量,《意见》强调要加强能力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残疾人数量、分布状况、康复需求等情况,制定康复

机构设置规划,举办公益性康复机构,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

社会力量举办的康复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康复机构在准入、执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非营利组织财税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执行相同的政策。加强康复人才教育培训培养,不断提高康复服务从业人员能力素质。

切实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经办能力,确保事有人做、责有人负。推动建设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残疾人专职委员、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人员等社会力量作用,做好发现告知、协助申请、志愿服务等工作。

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捐赠。

《意见》同时强调,要加强综合监管。

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商残联组织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相关政策,共同做好康复机构监督管理。

残联组织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定点康复机构准入、退出等监管,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指导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内部管理、改善服务质量、加强风险防控,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康复服务定价机制,加强价格监管;建立覆盖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做好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加强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交换共享;积极培育和发展康复服务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黄树贤:坚决完成好脱贫攻坚战相关兜底保障任务

近日,民政部党组书记、部长黄树贤到甘肃调研民政工作。调研组深入乡镇(街道)民政机构、基层民政服务窗口、城乡社区进行实地考察,走访看望了社会救助对象。甘肃省有关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在永登县上川镇政务服务大厅、会宁县会师镇政务服务中心、会宁县翟家所镇民政保障服务站,黄树贤一行深入了解民政服务窗口设置、办公条件、工作人员配备、为群众提供服务等情况,仔细查阅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工作档案;认真询问城乡低保、临

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整治等情况,县、乡建立健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和村一级民政工作力量配备情况;与干部职工深入交流推进农村低保制度与脱贫攻坚政策更好衔接、发挥民政在脱贫攻坚中兜底保障作用等问题;听取大家对进一步做好民政工作的意见建议。黄树贤强调,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生工作,民政工作都是民生工作。民生民政工作的重点在基层,要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民政工作机制,完善工作制度,加大工作力度,切实织密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安全网底。

在农村低保户和特困人员家中,黄树贤与他们亲切交谈,了解他们的家庭、生产生活、收入来源、救助保障等情况,询问他们面临的困难问题和对民政工作的建议希望。黄树贤指出,有党中央、国务院的对民生民政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有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困难群众、有基层广大干部的积极帮扶和困难群众的自我努力,大家的生活会越来越好。要全面落实各项民政保障政策,把困难群众关心好照顾好,让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安心。

在兰州市城关区畅家巷社区

和甘肃良助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黄树贤了解社区党建、社区设施建设、社区队伍建设、社区管理服务、运用社会力量协助开展社会救助工作和实行“三社联动”、“街长制”等情况。黄树贤强调,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深化社区“三社联动”,实行社区“街长制”,健全社区事务协调机制,是提高社区自治服务功能的有益尝试,要积极探索实践,适时总结推广经验。

黄树贤在与地方民政部门同志研究工作时强调,脱贫攻坚战是党的十九大确定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打赢的三大攻坚战之一,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

大政治任务,民政部门在脱贫攻坚战中担负着重要的兜底保障任务。各地要进一步摸清兜底保障对象底数,完善农村低保制度,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全面实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加大深度贫困地区社会救助工作力度,深入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不断提高精准化规范化水平,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战相关工作任务,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应有贡献。

民政部有关司局和甘肃省民政厅负责同志一同调研。

(据民政部网站)